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装备管理细则》(以下简称“《装备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规则等方面有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 健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120.240.69.221/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 本公告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发行前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2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
-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所持有的配售对象均需参与网下申购。单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笔,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9.25元/股,申购数量需等于“入围申购额”,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T-1)9:30-15:00及2015年1月15日(T)9:30-11:30、13: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申购称为“健盛集团”,申购代码为“603586”,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支付申购资金。
-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发行价格19.25元/股,进行申购。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T)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健盛集团”,申购代码为“732556”。本次网下发行,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同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8,000股。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15年1月14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称为“健盛集团”,股票代码为“60358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556”。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拟按下列启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1月9日(T-4)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5元/股。
- 在初步询价阶段A股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在每一配售对象下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持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成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需提供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支付账户等)以在中国证监会网上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费用。申购资金划出时间早于2015年1月15日(T)15:00,到达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有限责任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中间应予以冻结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请阅读本公告“三、(二)申购款项的缴付”。
-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月15日(T)11:3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 ipo2@guosen.com.cn 发送《关于参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书》的扫描件(具体要求及操作说明请见附件)。盖章原件必须于2015年1月14日(T-1)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资本市场部(邮编:518001)。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1月15日(T)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2015年1月19日(T+2)日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一)回拨机制”。
-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到网下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3)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应立即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启动时,方可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获准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1月6日(T-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健盛集团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网下向配售对象以累计报价和价格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网下发行规模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有差异,网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以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若网上发行规模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有差异,网下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以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发行申购规则且申购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本次发行价格19.25元/股,且符合申购对象资格要求及符合网下申购的各项业务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经有效报价处理程序后,有效报价的有效申购比例不低于10%的申购总量范围内,经剔除无效申购后,有效申购总量的全部报价
T日/网上申购日	指2015年1月15日
申购	指申购和缴款过程
网	指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公开方式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募集资金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0%。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9.25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1月14日(T-1)9:30-15:00及2015年1月15日(T)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1月15日(T)9:30-11:30、13:00-15:00;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5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4,550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募资总额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1月15日(T)15:00同时截止。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数量,于2015年1月16日(T+1)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再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时,由主承销商余包。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数量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	

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5年1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5年1月6日(周二)	刊登《招股说明书》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
T-7日 2015年1月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时间15:00)
T-7日 2015年1月8日(周四)	初步询价时间(9:30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4日 2015年1月12日(周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网下初步询价截止(15:00截止)
T-3日 2015年1月13日(周一)	初步询价验证
T-3日 2015年1月13日(周一)	刊登《认购公告》
T-1日 2015年1月14日(周三)	刊登《推介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申购路演活动
T日 2015年1月15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9:30-15:00;申购资金到账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1月16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确定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申购结束
T+2日 2015年1月17日(周六)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T+3日 2015年1月18日(周日)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网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七)取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5年1月8日(T-5)至2015年1月9日(T-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个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为19.25元/股一档价格,拟申购总量总计为48,73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不存在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关联方信息,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协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有1家投资者的2个配售对象报名时未按《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有效的备案信息“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剔除。

剔除2家投资者的无效申报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家,报价为19.25元一档价格,申购总量为47,970万股,整体申购均价为39.88倍。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19.25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9.2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9.2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9.25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网下申购(元/股)	19.25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元/股)	19.25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th>19.25</th> <td>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元/股)</td> <td>19.25</td>	19.25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元/股)	19.25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1.网下投资者申报情况
2015年1月8日(T-5)至2015年1月9日(T-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个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为19.25元/股一档价格,拟申购总量总计为48,73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剔除。

剔除2家投资者的无效申报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家,报价为19.25元一档价格,申购总量为47,970万股,整体申购均价为39.88倍。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19.25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9.2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9.2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9.25元/股。

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全部网下申购(元/股)	19.25	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全部网下申购加权平均(元/股)	19.25
剔除无效报价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9.25	剔除无效报价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元/股)	19.25

(三)与行业市盈率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截止2015年1月9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96倍。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嘉麟达、大杨创世、鲁泰A3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以2013年每股收益及2015年1月9日均值20个交易日均价(含1月9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为21.79倍,具体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2013年基本EPS(元/股)	2015年1月9日收盘价(元/股)	2013年静态市盈率
002886	嘉麟达	0.24	4.16	19.00
600223	大杨创世	0.33	3.14	35.27
000726	鲁泰A	1.04	11.64	11.20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本次发行价格为19.25元/股,对应的2013年每股收益扣非净利润为22.92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询价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2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22.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37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42,4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5.35倍,成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可参与发行。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T-1)9:30-15:00及2015年1月15日(T)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通过该方式以外方式申购均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备案表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4.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数量必须等于其“入围申购额”,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5.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告发布后,主承销商将继续对本次发行确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进行合规核查,如投资者拒绝配合主承销商对本次核查,或未按照申报提交文件件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发行股票。

6.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可多次提交申购,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金额将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申购款项=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项=发行价格×入围申购数量

2.申购款项的缴纳及扣款要求
申购款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选择一种方式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FDI机制划付申购款项)。为隔离账户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主承销商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凭证凭证备注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586”,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X03586,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时间及到账时间与主承销商查询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信息如下: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入围申购数量
2. 申购款项的缴纳及扣款要求	申购款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选择一种方式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FDI机制划付申购款项)。为隔离账户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主承销商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凭证凭证备注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586”,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X03586,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时间及到账时间与主承销商查询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026788836
联系人	胡晓娟,宋强
联系电话	021-63231464/0211678-3003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15540060051200
联系人	白丽莎,陈斌
联系电话	021-63897819/679874929

收款行(三)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行营业部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930240001000000
联系人	徐舒竹,李强
联系电话	021-58961703/65261790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070201197008241
联系人	陆德海,冯建
联系电话	021-53994208/3111001-3262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902051200000001
联系人	任成华,李宇华
联系电话	021-68871271/1380100069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01010010292030
联系人	王琳,李俊伟
联系电话	021-6207777-218292121821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0203210000
联系人	王碧娟,赵敬
联系电话	021-68756965-102184931289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07-0300074936
联系人	刁勇,宋强
联系电话	021-68475049/64947056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16
联系人	陶晓,李强
联系电话	021-58747848/58747848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6889212718
联系人	张琳,李强
联系电话	021-64954076/64954050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18000014106
联系人	胡晓娟,宋强
联系电话	021-29626079/26266726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04010001018
联系人	沈建,李强
联系电话	021-61074942/61074943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0001004330000263
联系人	刘娟娟
联系电话	021-5848716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130636012300000730
联系人	王东陈
联系电话	021-63361636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9101012
联系人	胡晓娟
联系电话	021-38982383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00000510290496
联系人	胡晓娟
联系电话	021-38516001

收款行(十七)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72262828
联系人	王东陈
联系电话	021-63361636

收款行(十八)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1013063601230000730
联系人	王东陈
联系电话	021-63361636

收款行(十九)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00000510290496
联系人	胡晓娟
联系电话	021-38516001

收款行(二十)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5000000201
联系人	沈建
联系电话	0756-22949436

收款行(二十一)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130636012300000730
联系人	王东陈
联系电话	021-63361636

收款行(二十二)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9101012
联系人	胡晓娟
联系电话	021-38982383